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吾等發現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價今日有所上升，並僅此聲明並不知悉任何上升之理由。

吾等亦確定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建議之磋商或協議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規定須予披露者，且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珺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發表當日起將連續最少7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登於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www.techwayson.com.hk。

* 僅供識別